



##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

###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有效表决票数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，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阅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（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[2025]第 25 号临时公告）

经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定派发 2025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.24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，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5,299,302,57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2,242,535股A股股份计算，2025年度中期股息派发总额为126,649万元（含税），占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（未经审计）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9%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以下11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：

序号	制度名称
1	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
2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3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管理办法
4	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
5	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办法
6	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
7	关联交易管理办法
8	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
9	募集资金管理办法
10	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
11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